

附件7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编制组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次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行业概况.....	1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3
3.1	国外相关排污许可制度标准情况	3
3.2	国内相关管理文件和标准	3
4	标准制定的原则.....	4
4.1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4
4.2	标准制订的方法	5
4.3	标准制修订的技术路线	5
5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6
5.1	标准框架.....	6
5.2	适用范围.....	7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5.4	术语和定义	7
5.5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8
5.6	许可排放限值和许可管理要求.....	9
5.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0
5.8	运行管理要求.....	11
5.9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2
5.10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12
5.11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12
5.12	合规判定方法.....	13
5.13	附录.....	13
6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13
6.1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13
6.2	加快推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13
6.3	开展标准实施评估	13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工作部署。根据现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行业于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2019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牵头制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协作单位，共同参与编制工作。

1.2 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2019 年，评估中心接受任务之后，开展了收集资料、文献、报告、数据等工作，组建了由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和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参加的项目组；2019 年 3-5 月，项目组赴云南省、上海市、河北省、江苏省等地调研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企业情况。

（2）开题论证：2019 年 6 月，项目组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开题论证，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专家开题论证。针对开题论证专家意见，编制组明确了 8 类子行业的名称及包含内容，对具体产品进行归纳，尽可能覆盖各子行业有代表性或污染较大的产品，细化了子行业范围和污染排放特征，修改了监测频次等内容。

（3）专家座谈：2019 年 7-8 月，项目组就技术规范编制关键问题，分别赴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北京工商大学等机构开展补充调研；就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的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口设置、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等咨询专家、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

（4）征求意见稿专家评审：2019 年 8 月，编制组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通过专家评审。2019 年 9 月 3 日，通过司长专题会。针对专家评审会和司专会意见，编制组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加强与其他技术规范的衔接，根据行业特点对部分内容要求进行适当简化。

2 行业概况

专用化学产品行业的主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换代快、产量小、附加价值高，生产大多以间歇或半间歇为主，配方决定了产品的性能，专用化学产品主要强调其功能性。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2017 年，专用化学产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6800

余家，占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的 26%；累计主营业收入约 2.127 万亿元，是化学工业中的主营业收入第二大行业，占比为 23.37%。子行业中，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和 2662 专项化学品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分别为 2500 家和 2000 余家，总计占比达到 67.4%（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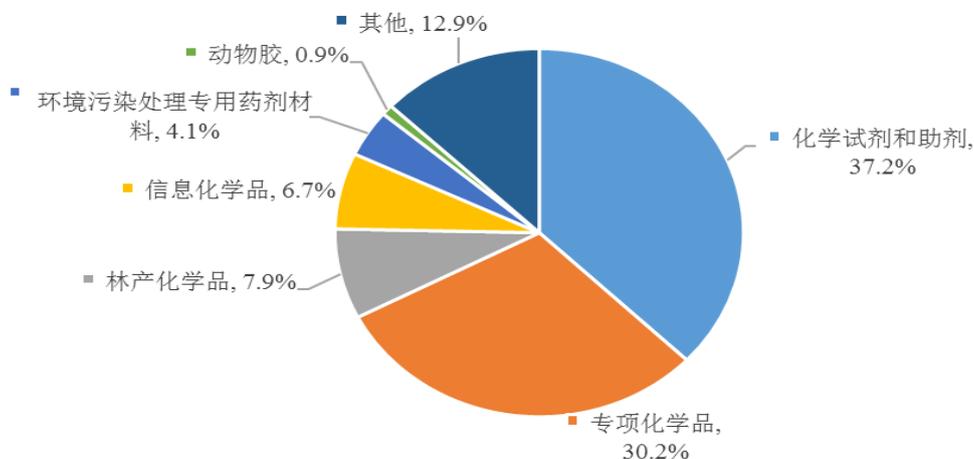


图 1 专用化学产品行业构成

根据 2017 年环境统计数据，专用化学产品行业企业数为 2600 余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7819.4 吨、氨氮排放量为 713.6 吨，分别占环统工业废水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0.077% 和 0.051%；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40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9 万吨、烟粉尘排放量为 1.45 万吨，分别占环统工业废气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0.274%、0.142% 和 0.182%。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包括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产品等），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工艺多样。其中，化学试剂生产技术复杂多样，几乎包含了全部化学反应与各种单元操作，但大多为提纯精制；目前，催化剂制备的主要方法包括沉淀法、浸渍法、混合法、热熔融法，此外，还包括凝胶法制备催化剂或载体多孔凝胶；专项化学用品和助剂制造，大多以化学合成为主要工艺；工业用脂肪酸主要从天然动植物油脂经水解、精馏生产制得；木材热解产品包括木质活性炭、木炭、竹炭等产品，生产工艺均为干馏，产生烟气量较大；木材水解产品主要为木材的水解，包括酸解和酶解两种方法，废水排放量较多；植物提取混合物类产品大多采用蒸馏、压榨、浸提、发酵等工艺，从植物中提取天然产品；信息类专用化学产品的感光胶片制作主要以胶液制备及涂布、流延制得；动物胶类产品根据酸法、碱法和酶法对原料中所含的胶原经过部分水解、萃取和干燥制成的蛋白质固形物；其他还有大部分产品为聚合、调制、混合、复配加工制得。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3.1 国外相关排污许可制度标准情况

运用许可证进行环境管理，特别是管控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等负面影响，在美国多部联邦环境法规中都有相关规定，由此也出现了多种环境许可。例如《清洁空气法》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点源（新源或现有源的重大改造）要申请获得许可证后才能运营；《清洁水法》要求排放水污染物的点源，申请排放水污染物许可，破坏湿地的活动要申请许可湿地占用许可；《安全饮用水法》规定深井灌注需要申请许可；《资源保护和恢复法》要求有害固废的处理、存储或处置设施要申请许可。

许可证管理的基本理念是“最佳可用技术”（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即基于行业的最佳技术水平，定义污染源的排放限值和其他要求。因此，许可证管理的出发点是不考虑接纳环境的容量。不过，美国在管理实践中，针对新源和现有源，一般污染物和有害污染物等分别制定了严格程度略有差异的多套“最佳可用技术”

许可证管理是不论项目或活动的所有者或资金来源的，且各类许可的申请发放相对独立。例如污染源向联邦环保署（或其授权的地方环保机构）申请大气污染许可证和水污染许可证时，是分别报送和分别申请的。以大气污染源为例，业主向环保管理部门报送许可申请材料，环保管理部门通过大气污染排放预测、模拟和评估等方法，判断该项目是否符合最佳可用技术（即排放标准）。如果执行了最佳可用技术，大气环境质量还不能达标，则该项目的排放限值要加严。在经过公众参与等流程后，环保管理部门作出发放许可与否的决定并公示。大气排放许可证每 5 年需更新一次。

欧盟委员会从 1996 年开始对大型固定点源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法律。2010 年整合修订的《工业排放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对大型固定排放源发放和实施许可证管理。欧盟的排污许可证是基于对行业一流技术和环保管理要求，规定了对各环境介质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限值以及运行操作要求等，是综合环境许可。为了支撑环境许可管理，欧盟还制定了行业的最佳可行技术（BAT）文档，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相关的有《有机精细化工行业综合污染防治与控制最佳可用技术参考文件》（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ference Document on 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Organic Fine Chemicals, August 2006）。

3.2 国内相关管理文件和标准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目前没有行业排放标准，废气一般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及地方性排放标准；废水

一般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及地方性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较松。

2019年6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发布，对包括专用化学产品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设定了标准。同时，《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对本行业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的“调制粘合剂”规定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1》对本行业 C2663 林产化学品中木材水解类中的“木材水解酒精”规定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从行业环保技术文件上来看，专用化学产品行业目前也没有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或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或验收规范。第一次污染源普查中有部分关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的排污系数，但覆盖的子行业类别不全。截止到当前，二污普中关于专用化学产品行业的排污系数尚未正式出台。

4 标准制定的原则

4.1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制订的主要思路是以行业生产特点为基础，构建出一个适用于大多数产品生产或反映过程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单元划分；尽可能覆盖各子行业有代表性或污染较大的产品，未纳入的参考工艺相关产品或参考《总则》；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各子行业特点细化。

（1）依法依规原则

本技术规范的制订要遵循《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并在相关法律修订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通过后，及时纳入相关要求。同时，本技术规范还要遵循《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等通用要求，并与其他行业的申请核发技术规范相衔接。

（2）行业普适性原则

考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类型多样的特征，在技术规范制订中，根据各类型工艺流程的差异和不同，总结行业的共性特征，尽可能概化出一个或几个通行的工艺技术路线，以满足技术规范的制订要求。

（3）全面性原则

本技术规范制订全面考虑专用化学产品行业涉及到的污染物和治理技术，特别是对于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方面的管控要求，特别予以关注。

（4）易于操作原则

技术规范制订要在满足行业环保管理的基础上，尽量进行简化整合，满足一证式管理需

要,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本技术规范应便于操作,使得企业容易理解和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不增加企业的额外负担。

4.2 标准制订的方法

(1) 资料整理

整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环保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资料等,掌握本行业发展及环保管理的基本情况。

(2) 实地调研

选择典型企业,对专用化学产品行业包括的主要子行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环保手续、执行的环保标准、生产工艺及流程、产污环节、污染治理技术、排污监测情况等;组织企业、环保管理人员、专家等就实地调研中关心的问题研讨。

(3) 专家咨询

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对行业的特点、生产单位划分、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可行技术、自行监测方案等方面进行讨论,论证技术规范制定的合理性,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4.3 标准制修订的技术路线

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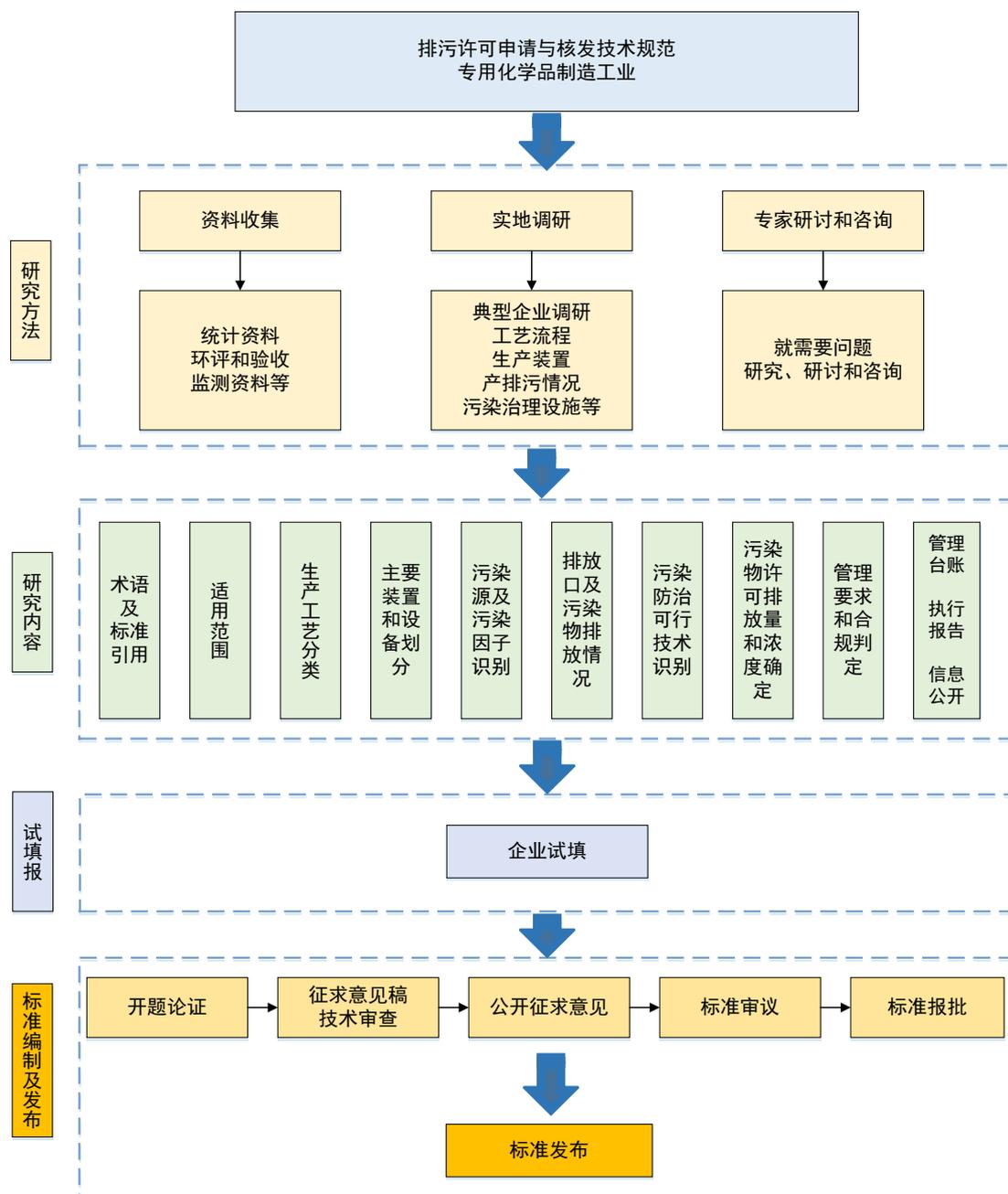


图 2 技术路线图

5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5.1 标准框架

本标准内容包括：前言、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合规判定方法共 10 章，此外，还有资料性附录。

5.2 适用范围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提出对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不包括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的实施重点管理，实施时限是2020年。根据实际调研与产排污情况，编制组已提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修订建议，建议将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3）中涉及热解或水解工艺的的实施重点管理，其他子行业类别为简化化管理，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为登记管理。

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试行）明确排污单位的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中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3）、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6）、动物胶制造（2667）及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以上述物质作为副产品的其他生产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执行相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林产化学产品中的以林产品为原料的水解酒精制造、水解木糖醇适用于本标准。化学试剂及催化剂中涉及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等原料制造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 1035），合成树脂类胶粘剂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催化剂中陶瓷类载体制造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核发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涉及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规范、监测方法等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入。凡是不注日期的，均适用其有效版本。

5.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动物胶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限值、特殊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液体等14个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详细定义。

许可排放限值、特殊时段的定义与HJ 942以及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规定一致。

5.5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5.5.1 基本信息填报

本标准重点要求填报主要工艺及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主题生产设施，填写能够反映排污单位的相关情况。用于指导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要求的信息。

5.5.2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按照所属行业类别，填报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主要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

由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类别较多，在填报时，选取标准中列出的子行业-中类-小类后，再填报实际生产产品名称，产品一般以产品类别及配方命名。

按照各子行业生产工艺流程，本标准分为原料预处理/制备单元、生产/反应单元、分离精制单元、成品单元和公用单元。

排污单位根据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选取标准中列出的一项或组合项进行填报；需要填报标准中未列出的其他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可在申报系统选择“其他”项进行填报。

5.5.3 主要原辅料和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填写内容主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原辅材料、催化剂、助剂、药剂名称、原辅材料成分、燃料名称、燃料成分、设计年使用量、其他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原料、辅料及燃料，应全部填写。

本标准对产品、主要原辅料进行了表格化。原辅材料及燃料的设计年使用量可参考设计值或上一年实际使用情况填报，其中设计年使用量为与核定产能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5.5.4 产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中，废气产排污节点主要为化学合成、炭化、流延、涂布、蒸馏、干燥、造粒等环节，其中，化工反应类的生产设施（包括反应釜、反应罐、反应器等）产生的工艺废气较少，设备大多为密闭设备，主要废气排放来自粉尘物料、溶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大多企业为无组织排放；部分企业进行了收集处理；此外，干燥、造粒等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反应单元主要反应设备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根据工艺和原料进行识别。

本行业管理的涉气主要排放口包括 2661 中的炭黑，2663 的木质活性炭、木材热解产品（木炭、竹炭等）。这些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包括油炉、炭化炉（窑）、活化炉等，生产工艺主要是缺氧燃烧，排放的烟气量较大，排放的污染物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其余排放口均设定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实地调研，行业的废气治理设施主要为为常规方法和措施，基本都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气的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工艺、可行技术、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有组织排放口编号等。

（2）废水

根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单位生产工艺特点，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本行业管理的涉水主要排放口为 2662 的工业用脂肪酸类，2663 的木材水解产品，这些产品生产的共性特点为采用水解工艺，因此污水排放量在本行业中相对较大。

部分企业排放一类污染物，这些重金属来源于原料和产品的成分，企业进行了最大化利用和回收，尤其是贵金属。近年来，部分企业开发新工艺和替代产品，减少使用甚至不使用含一类污染物的原辅料。从调研来看，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量很少，因此对这些企业的车间和生产设施排放口，作为一般排放口进行管理。

根据实地调研，行业的废水治理设施也主要为为常规方法和措施，基本都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5.6 许可排放限值和许可管理要求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生产 12 个月污染物排放的最大量，同时适用于考核自然年的实际排放量。核发环保部门可根据需要将年许可排放量按月、季进行细化。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以厂界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计算许可排放量，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5.6.1 废气

排污单位按照 GB9078、GB 16297、GB 14554、GB37824 确定废气许可排放浓度，地方有更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废气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废气许可排放量的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按照基于许可排放浓度的年许可排放量方法计算。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按日均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实行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的区域，还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6.2 废水

由于《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中总磷、总氮重点管理行业不涉及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因此，行业本标准包含的行业不在总磷、总氮总量控制行业中。

排污单位按照 GB 8978、GB 27631 确定废水许可排放浓度，地方有更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国家发布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从其规定。

废水许可排放量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基于主要排放口的确定原则，本行业涉及基准排水量要求的有工业用脂肪酸（GB 8978，基准排水量 200 m³/t 产品）和木材水解发酵酒精（GB 27631，基准排水量 30 m³/t 产品）。

5.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列出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治理技术。如排污单位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且涉及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许可要求，视为具备相应的治污能力。对于未采用的，排污单位可通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

5.7.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通过企业调研、收集资料及专家意见，明确了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异味、酸雾、硫化氢、氨等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1）颗粒物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包括：湿法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脉冲除尘。

（2）二氧化硫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包括：湿法脱硫（石灰石/石灰-石膏法、氨法）、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

（3）氮氧化物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包括：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低氮燃烧法。

（4）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

根据行业调研和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有：冷凝、吸收、吸附、生物处理、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

(5) 其他废气控制技术

除了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标准还对恶臭、异味，提出密闭、负压、除臭装置的可行技术。对酸雾提出水洗、碱液吸收、电除雾、湿式电除雾、多级水洗-多级碱洗的可行技术。对橡胶助剂的硫化氢提出克劳斯法-加氢还原法-焚烧、克劳斯法-焚烧-碱吸收、克劳斯法的可行技术。对工业用脂肪胺、阻垢/缓蚀剂的氨提出水洗、稀酸洗涤的可行技术。

5.7.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主要执行 GB 8978，为达到标准限值要求，通常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回用。预处理包括格栅、过滤、中和沉淀法、气浮、混凝沉淀等工序；生化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法）、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厌氧/缺氧/好氧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 法）等，排污单位根据其生产废水特性自行选择；除磷处理包括化学除磷、生物除磷、化学与生物组合除磷等工序；深度处理与回用包括过滤、超滤、纳滤、反渗透等工序，采用反渗透等深度技术处理废水的，须明确浓水去向或及处理方式。

生活废水一般排入工业园区或城镇污水处理厂。若排污单位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则按照生产废水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本标准对典型行业、污染物种类、可行技术进行表格化。

5.8 运行管理要求

5.8.1 废气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排放废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对于特殊时段，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对堆放料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车间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储罐区和装卸单元等提出了运行管理要求。

5.8.2 废水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对废水治理设施故障或检修、检查维护、规范记录、反应釜清洗次数或方式等提出了运行管理要求。

5.8.3 工业固体废物及土壤

本标准提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预防的运行管理要求。

5.9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节内容主要指导排污单位编制自行监测方案,规定了本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最低要求。专用化学品工业排污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等全部污染源。污染物应包括 GB 8978、GB9078、GB 14554、GB 16297、GB 27631、GB37824 中涉及的相关废气、废水污染物。

对于一般排放口,手工监测的最低频次要求设定为年,对于主要排放口,手工监测的最低频次设定为季度。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以环评批复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为准。

由于行业排污量较小,本标准不对雨水排放口监测进行规定。

5.10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本标准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内容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确定,结合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特点,并考虑给企业减负的基础上,本标准对含有主要排放口的重点排污单位,台账及其执行报告执行重点管理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参照简化管理要求。

本标准明确,含有主要排放口的重点管理单位,可按照本标准规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与季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更高要求的,排污单位还应根据其规定,提交月度执行报告。实施和参照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只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5.11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许可总量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即各许可总量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方法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准。

本标准在附录中列出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涉及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部分行业产品的产污系数。

5.12 合规判定方法

本标准给出了合规判定的一般原则、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废气和废水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无组织排放合规，以及环境管理要求合规的具体判定方法。

5.13 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E 均为资料性附录。

附录 A 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产品填报参考表。

附录 B 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部分行业原辅料填报参考表。

附录 C 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附录 D 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的废气产污系数。

附录 E 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

6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6.1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我国专用化学产品行业类型多，种类多样，小型规模的企业数量众多，对排污许可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熟悉情况不一，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差异也较大。本标准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专用化学产品行业环境管理的技术规范，第一次对行业废气、废水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应加大对企业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培训，指导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

6.2 加快推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建议按照本标准内容尽快建设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系统，增加专用化学产品排污许可证申请模块，联系企业开展试填报，推动企业和生态环境部门应用，促进本标准的落地。

6.3 开展标准实施评估

我国专用化学产品行业环境管理薄弱，相关的管理信息较为缺乏，给本规范编制工作带来很大困难，由于本行业涉及的子行业和产品类型多，本标准还不能完全覆盖。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适时开展本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必要时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